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建議 委任牽頭承銷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行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準備，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出任牽頭承銷商，並將由元大證券遞交有關申請書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處理。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議、及委任牽頭承銷商事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準備，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進行有關事宜。

就董事所知，元大證券為一家台灣證券公司，其業務包括向企業發行人提供有關在台灣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市場融資之顧問服務。元大證券將取代寶來為本公司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牽頭承銷商，並將由元大證券遞交有關申請書件。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不時更新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